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易字第133號

原告 李文明

被告 鄭琇文

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冠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列：114年度附民字第1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

01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然依此移
02 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
03 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029號詐欺等案件
05 (下稱系爭刑案或判決)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
06 系爭判決係以其一審判決(案列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
07 訴字第93號)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據(見本院卷第13-14
08 頁)，該判決係認定被告鄭琇文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09 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系爭刑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受
10 有損害(見本院卷第13-19頁)，且並未列被告泓策創業投資
11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泓策公司)、郭冠群(與泓策公司合稱
12 泓策公司等2人)為同案被告，亦未將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
13 共同詐欺犯行所受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之損害認定為系爭
14 刑案之犯罪事實(見本院附民卷第3、4頁)，原告據此提起
1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然不符合刑
1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非謂不
17 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
18 宜蘭縣羅東鎮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依首開規定及說
19 明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依職權移送
20 於其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23 民事第二十七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25 法 官 呂綺珍

26 法 官 楊惠如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陳欣怡